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55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期间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发生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回购公司股份并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首期及提议人	2024/10/21,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首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2.55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或投资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总额	235.02万股-470.04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5%-0.9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D88593032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本次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42.55元/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0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0.0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回购股份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42.5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金额人民币1.4亿元，业务期限一年的贷款支持。

公司将根据贷款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A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35.02万股和上限470.04万股测算，根据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最新的股权结构，预计本次A股回购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的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若持有或曾持有过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础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798,797	86.85	458,148,973	87.29	460,499,149	87.7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2,350,176	0.45	4,700,352	0.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040,215	13.15	64,690,029	12.71	64,339,863	12.26
股份总额	524,839,012	100.00	524,839,012	100.00	524,839,012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515,254,342.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706,447,225.14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727,149.86元,按公司2024年9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0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25%,占比均较低。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上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回购期间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分别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经问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若上述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关于提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何祖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何祖训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10月2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回购股份提议,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如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并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若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期间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发生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公告刊登在二级市场上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公司已披露股东权益登记日(即2024年11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股份回购专办的公开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通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景债券
基金代码	0185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449,764.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0.062

注:根据《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1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础)进行再投资;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持有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1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景债券
基金代码	0185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统称“基金合同文件”)及更新的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远东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赎回被质押的股票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4-09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暂时无须向西藏荣恩支付款项,本次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药业”)100%的股权转让予西藏荣恩,转让价格32,000万元,加上三普药业应付公司5,000万元往来款项,西藏荣恩共计支付公司37,000万元。
2017年2月,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7)青01民初40号,西藏荣恩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西藏荣恩支付三普药业净资产差额、赔偿损失及违约金。
本案自2017日立案后,历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重审,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西藏荣恩针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021年2月、2021年4月、2021年9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1、2021-018、2021-033、2021-093、2023-085、2024-004)。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青民终45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具体判决如下:
1.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民初255号民事判决;
2.驳回西藏荣恩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37.19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6.04万元、鉴定费30.00万元由西藏荣恩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暂时无须向西藏荣恩支付款项,本次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并均已知悉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已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3日)若再次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2日、2月23日为非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忠先生、张瑞琪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远东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赎回被质押的股票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暂时无须向西藏荣恩支付款项,本次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药业”)100%的股权转让予西藏荣恩,转让价格32,000万元,加上三普药业应付公司5,000万元往来款项,西藏荣恩共计支付公司37,000万元。
2017年2月,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7)青01民初40号,西藏荣恩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西藏荣恩支付三普药业净资产差额、赔偿损失及违约金。
本案自2017日立案后,历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重审,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西藏荣恩针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021年2月、2021年4月、2021年9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1、2021-018、2021-033、2021-093、2023-085、2024-004)。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青民终45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具体判决如下:
1.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民初255号民事判决;
2.驳回西藏荣恩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37.19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6.04万元、鉴定费30.00万元由西藏荣恩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暂时无须向西藏荣恩支付款项,本次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并均已知悉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已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3日)若再次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2日、2月23日为非交易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兴瑞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张忠先生、张瑞琪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远东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赎回被质押的股票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诉讼的诉讼请求: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暂时无须向西藏荣恩支付款项,本次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药业”)100%的股权转让予西藏荣恩,转让价格32,000万元,加上三普药业应付公司5,000万元往来款项,西藏荣恩共计支付公司37,000万元。
2017年2月,公司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7)青01民初40号,西藏荣恩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向西藏荣恩支付三普药业净资产差额、赔偿损失及违约金。
本案自2017日立案后,历经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重审,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西藏荣恩针对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分别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2021年2月、2021年4月、2021年9月、2023年12月、2024年1月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1、2021-018、2021-033、2021-093、2023-085、2024-004)。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青民终45号,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应予纠正。具体判决如下:
1.撤销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民初255号民事判决;
2.驳回西藏荣恩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37.19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6.04万元、鉴定费30.00万元由西藏荣恩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根据判决结果公司暂时无须向西藏荣恩支付款项,本次案件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兴瑞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